

太陽光電

其他再生能源

期限

系統廠商規劃設計

併網審查
(台電)

向輸配電業申請併網審查取得併網審查意見書 (如符合公告一定容量及條件者, 免附)

同意備案

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取得核准函

簽約
(台電)

售電: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無售電: 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條例規範

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YES

向案場當地建管機關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 取得備查函

NO

向案場當地建管機關申請雜項執照, 取得雜項執照

向案場當地建管機關申請雜項執照, 取得雜項執照

施工
(申請人)

施工

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YES

向案場當地建管機關申請竣工備查, 取得備查函

NO

向案場當地建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取得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

向案場當地建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取得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

併網
(台電)

向輸配電業申請併網試運轉, 取得併網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設備登記

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 經現場查驗後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向公用售電業申請正式購售電(售電業者)

無售電

售電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其他再生能源六個月內

簽約日起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取得同意備案核准函後, 向縣政府提出第一階段申請

取得設備登記後, 向金門縣出補助第二階段撥付補助款